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上市公司”）拟将与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包括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出售给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筹划或进行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筹划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并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6 年 6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0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资产购买

2016 年 11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以现金 11,620 万元受让傅军敏持有的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水业”）63%的股权、钱建斌持有的龙净水业 3.5%的股权以及王建均持有的龙净水业 3.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2016 年 12 月 8 日